

桃園市楊梅區楊梅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辦法

109年9月16日於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

- (一)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2 條、第 14 條。
- (二) 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函。
- (三)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8 月 6 日桃教體字第 1090069331 號函。

二、目的

為養成學生時時注意服裝儀容整齊清潔之習慣，並培育學生團隊精神及優雅端莊的人文氣質，以實踐國民生活需知，落實生活教育為目的。

三、學生服裝之規定

- (一) 學校體育服簡稱校服，上面印有學校校徽，為白底綠邊長短袖，綠色長短褲。
- (二) 各班配合課表遇體育課或戶外活動時可穿著校服或班服。遇全校性活動及重要典禮時，可穿著校服或班服。
- (三) 季節交替時，學生得視需要穿著長短校服，學校不統一規定換季時間。
- (四) 若因貧困、身體疾病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而無法穿著校服，得向導師報告，作個別處理。
- (五) 穿著之服裝，應注意整齊清潔。

四、儀容注意事項

- (一) 本校無髮禁，頭髮以自然、乾淨為原則。但基於健康、安全或經濟上考量，學生髮式應符合健康和安全的原則。
- (二) 臉、耳、四肢、身體著重整齊、清潔。
- (三) 指甲定期修剪（短）整齊，以保持個人衛生。

五、學生穿著之注意事項

- (一) 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消除性別歧視，維護人格尊嚴，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之精神。
- (二)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學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、活動、評量、獎懲、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。」，第 2 項規定：「學校應對因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，以改善其處境。」且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時通過之附帶決議：「學校不得以學生之髮式、服裝因不符合性別之刻板印象而加以處罰」。
- (三) 本校教師於規範學生服裝儀容時，需考量學生在生理上、心理上、宗教上、經濟上等之特殊需求，給予學生多元選擇，並尊重其抉擇，以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，且不得因服裝儀容問題據以處罰學生。

- 六、本校服裝儀容委員會之委員經校務會議選出後名單詳如附件。
- 七、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准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- (至少三年檢討一次)

承辦人

主任

校長

生教組長 鄒雅琪

學務處主任 蔡明翰

楊梅國民小學 校長 詹益賢

楊梅國小服裝儀容委員會委員名單

委員 1	校長
委員 2	家長代表
委員 3	教師代表
委員 4	行政人員代表(生教組長)
委員 5	行政人員代表(輔導組長)
委員 6	自治市市長
委員 7	自治市副市長